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数字冰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目 录

《审核问询函》2.关于其他事项	3
《审核问询函》其他问题	4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2-15层100004
12-15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 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3 7181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数字冰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北京数字冰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通商”或“本所”)受北京数字冰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冰雹”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于2025年9月23日出具《关于北京数字冰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于2025年10月17日出具的《关于北京数字冰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于2025年11月16日出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数字冰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于2025年12月3日出具的《关于北京数字冰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本次挂牌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特出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数字冰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及本所律师做出的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取得了由公司以及相关方提供的证明和文件。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及陈述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我们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

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回复《审核问询函》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审核问询函》2.关于其他事项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公司持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系为执行公司相关的线上服务业务。请公司结合线上服务的具体内容，说明所涉（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业务等增值电信业务的业务情况及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质证书及公司的说明，公司持有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证载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及覆盖范围为“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公司取得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主要系为展示数字孪生应用开发引擎，提供线上服务业务。

根据《电信业务分类目录》的相关规定，“B25 信息服务业务”，具体是指“信息服务业务是指通过信息采集、开发、处理和信息平台的建设，通过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向用户提供信息服务的业务。信息服务的类型按照信息组织、传递等技术服务方式，主要包括信息发布平台和递送服务、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平台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信息保护和处理服务等”。“B21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具体是指“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是指利用各种与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相连的数据与交易/事务处理应用平台，通过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为用户提供在线数据处理和交易/事务处理的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包括交易处理业务、电子数据交换业务和网络/电子设备数据处理业务。”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系用于开展“图观”引擎的在线编辑服务，主要用于在“图观”官网，为注册用户提供在线编辑 3D 模型等服务，涉及(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业务等增值电信业务其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符合公司持有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业务种类与覆盖范围，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信用北京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官网、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检索，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开展相关线上服务业务而受到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的说明和资质证书，了解公司取得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原因及背景及业务范围；

(2)查阅《电信业务分类目录》，了解增值电信业务不同类目的具体内容；

(3)获取信用北京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

(4)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官网、企查查等公开网站,了解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因开展相关线上服务业务而受到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系用于开展“图观”引擎的在线编辑服务,主要用于在“图观”官网,为注册用户提供在线编辑 3D 模型等服务,涉及(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业务等增值电信业务其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符合公司持有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业务种类与覆盖范围,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开展相关线上服务业务而受到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审核问询函》其他问题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对照核查,公司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提交首轮问询回复中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推荐报告中补充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财务数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未向北京证监局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